

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局现有在职职工 64 人，其中行政参公人员 30 人，工勤人员 5 人，事业单位 29 人。离休人员 2 名，退休人员 49 名。

主要职能：（1）依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平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负责人防设施拆除迁移审批。

（2）按照区政府分工要求，负责编报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协调工作；负责政府工程项目的代建监督指导工作；指导辖区城市规划区域内道路桥梁维修养护工作。

（3）负责权限范围内辖区建筑业行业及市场、房地产业、物业服务行业、房地产经纪的行业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拟定辖区保障性住房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指导实施，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辖区直管公房租赁管理工作；指导参与辖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及住房补贴发放工作。

（5）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村镇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指导辖区内村镇建设、农村宜居住房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

危房改造和地震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新农村建设工作指导和落实震后恢复重建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及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区属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现场管理；负责组织或协助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辖区房屋安全管理鉴定工作。

(7) 负责辖区建设事业科技进步、科技创新及推广工作；负责墙体改革、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

(8)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9) 负责辖区瓶装液化燃气供应站（点）许可证行政审批管理。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政审批项目，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准。

根据上述职责，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设 9 个内设机构。（一）党委办公室（二）行政办公室（三）财务科（四）城市建设科（五）村镇建设科（六）建筑施工监督管理科（七）项目审批服务科（八）物业管理科（九）房产保障管理科。房屋安全鉴定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区防震减灾局 4 个事业单位。现有车辆 2 辆是人防专用车。

（二）、其他事项

（1）盘龙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要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人民防空建设，战时组织城市防空袭斗争，平时参与抢险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依据城市总体规划，配合上级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负责区级人防指挥所建设及人防工事的维修、管理和检查；负责防空袭人口疏散方案及组织；负责防空警报通讯系统的维护管理；参与城市人民防空演习、演练，组织人防专业队伍的训练。

（2）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昆明市盘龙区建设工程定额站

核定昆明市盘龙区建设工程定额站事业编制 5 名（均为专业技术人员编制），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3）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昆明市盘龙区道路桥梁管理处、昆明市盘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昆明市盘龙区廉租住房建设管理处、昆明市盘龙区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昆明市盘龙区防震减灾局、昆明市盘龙区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我局整体资金使用主要涉及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还有各项政府交办临时性项目，如天然气的排查、安装工作项目及福泽雅苑（公租房）配租选房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公用支出、未归口离退休工资，公积金、医疗保障支出等基本支出按上年财政预算正常运作。“三公”经费按照上年财政预算，本着节约开支，厉行节约的原则使用。（具体支出见附表）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根据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由区财政局按工程预算的30%直接核拨经费到我局，我局根据工程实施状况，酌情和企业商议，筹集资金。根据《昆明市城市公共设施施工工程执行3331付款方式管理办法》安排拨付工程款。同时根据工程进度，实时上报请款报告申请资金。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拨付工程款。（具体支出见附表）

三、区本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根据政府所下达的文件及时向财政请款，依照单位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层层把关拨付工程款，保证资金的正常运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未涉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按照部门预算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指标，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各项工作的时效性，不拖延切实把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做好；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项目进度及审定金额依照“3331”

的方式支付工程款；在平时的日常工作中切实做到厉行节约，开支节流。通过全局职工的努力，使我们的工作做到改善城市交通条件，优化城市环境提升昆明城市形象加强道路建设，改善片区交通状况，完善片区道路建设，为周边居民出行提供更好的环境及条件，同时根据群众意见，力争创造和谐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环境质量，构建可持续法治的社会环境尽最大努力。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安排还是存在断档，其中有企业自身没有及时将调整计划上报以及项目资料不齐，加之政府资金有限，在有限的资金要保证很高的质量，这的确给我们提出了很难的课题。我们也在尽最大努力，找寻办法（如通过企业集资），利用有限资金，使效益最大化。

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27日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傅蓉佳	联络电话	66208423			
人员编制	74	实有人数	64			
职能职责概述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总体规划、产业政策及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改善交通状况，改善片区路网建设，示范以人为本建设模式；示范以都市生活相匹配的道路建设，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提升昆明城市形象。2 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我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3、对我区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进行动态管理；4、开展我区水源保护区低保对象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改善交通状况，改善片区路网建设，示范以人为本建设模式；示范以都市生活相匹配的道路建设，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690.94		2234.16	6925.1		4.5
1.局机关	4690.94		2234.16	6925.1		4.5
2.二级机构 1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3167.68	873.19	736.19	137	2294.49	10263.78

1. 局机关	3167.68	873.19	167.18	137	2294.49	10263.78
2. 二级机构 1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02	0	0	1
1、局机关			2.02	0	0	1
2、二级机构 1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618.8 m ²	618.8 m ²				
1、局机关	618.8 m ²	618.8 m ²				
2、二级机构 1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改善交通状况，改善片区路网建设，示范以人为本建设模式；示范以都市生活相匹配的道路建设，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提升昆明城市形象		改善交通状况，改善片区路网建设，示范以人为本建设模式；示范以都市生活相匹配的道路建设，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提升昆明城市形象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按照部门预算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指标，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100%	98%
		数量指标	按照工作计划有条理完成各项工作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证各项工作的时效性，不拖延	100%	100%

			切实把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做好	100%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项目进度及审定金额依照“3331”的方式支付工程款	100%	100%
			建立健全厉行节约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切实改善城市交通条件,优化城市环境提升昆明城市形象	100%	100%
		经济效益	加强道路建设,改善片区交通状况,完善片区道路建设为周边居民出行提供更好的环境及条件	100%	100%
		生态效益	在建设过程中注重周边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和谐人居	100%	9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群众意见,力争创造和谐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环境质量,为周边居民出行提供更好的环境及条件	100%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刘大荣	办公室主任		盘龙区住建局		
周俊	副局长		盘龙区住建局		
傅蓉佳	财务科长		盘龙区住建局		
李艳秋	城建科科长		盘龙区住建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傅蓉佳

联系电话：66208423